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19-039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瀚蓝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19
2. 回售简称：瀚蓝回售
3. 回售价格：100 元/张
4. 回售申报日：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
5.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
6. 回售金额：100,000 元（不含利息）
7.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16 瀚蓝 01”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临 2019-023）、《关于“16 瀚蓝 01”回售的公告》（临 2019-024），并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9 日、2019 年 9 月 1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16 瀚蓝 01”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29）、《关于“16 瀚蓝 01”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30）和《关于“16 瀚蓝 01”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 2019-031）。

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

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1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本期债券回售的本金及全部利息已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于回售资金发放日 2019 年 10 月 28 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

公司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999,900 手（1 手为 1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1,000,000	100	999,900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